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韋倫

電話：06-2991111#7753

電子信箱：kazunari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502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50284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」之師生衝突或學生間霸凌等事件是否需社政通報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地1030006876A號令修正發布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(如附件)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辦理。

二、依作業要點規定，疑似霸凌事件屬法定通報事件，應於知悉24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另師生衝突屬一般校安事件，學校知悉後即宜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7日；倘師生衝突或學生霸凌事件涉學生受傷，請知悉即同步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(關懷e起來)，以利即時協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05-07  
10:28:59  
文  
章